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11-14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6月8日上午九点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六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六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工作绩效和市场应变能力，建立更加符合公司零售业态的企业经营管理体制，公司对内部管理架构进行如下调整：

（一）成立生鲜业务部，全面负责公司生鲜商品的营运、采购日常管理；

（二）成立常规业务部，全面负责公司的食品、日用品、服装等除生鲜商品以外商品的营运、采购日常管理；

（三）将原采购部和营运部按生鲜商品和常规商品划分，分别并入生鲜业务部和常规业务部。

以上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作部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改条款一

原条款为：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投资总监、信息总监、财务部总经理。

现修改为：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二）修改条款二

原条款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化工产品、一类医疗器材、文化体育用品、农产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体温计、医用脱脂棉、医用脱脂纱布、医用卫生口罩、妊娠诊断试纸（早早孕检测试纸）、避孕套（帽）的零售及网上销售；柜台租赁；广告、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食品、服装、百货的委托加工；包装物的回收；农产品的收购；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外；许可经营项目：定型包装食品、粮油及制品、酒饮料、水产、速冻品、熟食、音像制品、书报刊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乙类非处方药、中药材（参茸）、中药饮片（不含配方经营）、烟的零售及网上销售；普通货物公路运输；饮食服务；以上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乙类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材（饮片）（限品种经营）、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及网上销售；普通货物公路运输；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音像制品、出版物的零售及网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化工产品、一类医疗器械、文化体育用品、食用农产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五金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体温计、医用脱脂棉、医用脱脂纱布、医用卫生口罩、妊娠诊断试纸（早早孕检测试纸）、避孕套（帽）、的零售及网上销售；柜台租赁；广告、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农产品、水产品的初级加工；服装、百货的委托加工；包装物的回收；农产品的收购；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外；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修改条款三

原条款为：第一百零七条（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投资总监、信息总监、财务部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现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四）修改条款四

原条款：第一百一十七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七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五）修改条款五

原条款为：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投资总监1名，信息总监1名，财务部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现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其他由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以上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提交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审议《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详情请参看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

以上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提交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连锁超市拓展项目”之新开门店具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进行灵活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公司“连锁超市拓展项目”计划新建连锁超市70家，其中购买2家，租赁68家，为有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连锁超市拓展项目”之新开门店具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进行灵活调整。

以上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提交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2011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2008年6月30日，公司与宁波京桥恒业工贸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协议约定宁波京桥恒业工贸有限公司将该公司的通用仓库和办公用房交由本公司托管，托管的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如本公司自行使用标的资产，本公司需每年向京桥恒业支付租金，具体定价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面积(平方米)	价格(单价/总价)
1	通用仓库	43,000	0.27元/天 / 423.77万元
2	办公用房	1,000	1.00元/天 / 36.5万元

如公司将标的资产交予适合第三方使用并进行管理，应以市场化原则与第三方确定标的资产的费用，并向京桥恒业支付资产收益。公司有权向京桥恒业收取托管费，托管费金额为标的资产收益的10%。

2008年7-12月、2009年度、2010年度，公司依该《资产托管协议》向宁波京桥恒业工贸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分别为：230.14万、460.27万、460.27万。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07、2008年度所有关联交易时对上述关联交易再次确认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的规定，现将上述交联交易协议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1年度预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1. 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宁波京桥恒业工贸有限公司	租赁	460.27

2.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交易

宁波京桥恒业工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该通用仓库和办公用房租赁费标准参照所在区域周边市场价格确定。

4. 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在托管过程中本公司因经营需要自行使用该托管标的资产，租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在会前提交给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等与会人员，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本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构成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本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陈念慈、严谨回避。

此议案还需提交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关于审议《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订）的议案；

详情请参看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

以上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关于审议《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调研接待制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看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

以上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副总裁张连君辞职》的议案；

详情请参看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

以上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关于审议《提请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9:00分

（三）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新芝路17号公司培训学校

（四）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连锁超市拓展项目”之新开门店具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进行灵活调整》的议案；

（四）《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2011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在完成登记程序后，有权参加会议；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574-83886806）。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孝闻街29弄1号中西大厦十楼

（三）登记时间：

2011年6月23日（星期四）9:00—11:30　13:00—16:00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按有关规定不发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为保证会场的秩序，未进行参会登记的股东，公司将不作参加会议的安排。

（二）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孝闻街29弄1号中西大厦十楼

联系人：泮霄波、叶培君　　联系电话：0574-83886810

传真：0574-83886806　　邮政编码：315010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8日

附件：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1年6月27日召开的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一、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二、审议《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连锁超市拓展项目”之新开门店具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进行灵活调整》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四、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2011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11-15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6月8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将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连锁超市拓展项目”之新开门店具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进行灵活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公司“连锁超市拓展项目”计划新建连锁超市70家，其中购买2家，租赁68家，为有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连锁超市拓展项目”之新开门店具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进行灵活调整。

以上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2011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的规定，现将公司与宁波京桥恒业工贸有限公司在2008年6月30日签订的《资产托管协议》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11-16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44,258,947.22元后，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63,741,052.78元，其中超募资金223,811,052.78元。上述款项已于2011年2月24日全部到帐，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1）01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95,000,000元，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28,811,052.78元。

二、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9500万元用于连锁门店改造项目及购买连锁门店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万元)
1	连锁门店改造项目(第一期)	门店的装修改造投资、门店经营设施设备的购置支出	4500	4500
2	连锁门店购买(或自建)项目	门店购置费	15000	15000
合计			19500	19500

（一）连锁门店改造项目（第一期）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公司拟对公司下属部分老门店（包括全资子公司浙江三江购物有限公司下属门店）进行网点改造，具体改造项目包括门店的装修改造投资（主要包括生鲜区域改造装饰、收银台改造、门面改造电气装饰等）、门店经营设施设备的购置（主要包括制冷设备、空调、货架、电脑设施、经营道具、陈列台等）。首期计划30家，计划投资4500万元。

2. 可行性分析及发展前景分析

本公司从事社区型连锁超市的经营已超过15年，现有网点140余家，大部分门店开设时间较早，生鲜经营面积较小，生鲜经营设施设备较匮乏。

根据公司社区平价超市的业态特点，为让三江购物更好地满足顾客需求，本项目计划投入部分资金改造公司门店，对门店布局重新设计，扩大生鲜经营面积，对门店进行一定装修改造并投入部分经营设施设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运营水平，项目的实施对三江购物经营的进一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预计于2011年6月份起投入建设，每个门店的改造期间一般为3-6个月。连锁门店改造项目（第一期）计划于2012年年底实施完毕。

4. 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总投资约4500万元，主要用于装修和经营设施设备等投入，平均每家门店投资装修30万元、经营设施设备等投入120万元。该项目对应的动态投资回收期为5年。

5. 项目风险分析

项目经营前期面临培育期相对较长，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二）连锁门店购买（或自建）项目

1. 项目概述

公司上市募集资金项目“连锁超市拓展项目”原计划通过购买和租赁的方式新建连锁超市70家，其中购买2家，租赁68家。本项目在该“连锁超市拓展项目”外，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用于5家门店的购买。

2. 可行性分析及发展前景分析

公司目前门店的取得方式包括租赁和通过购买（或自建）方式拥有门店物业，最近三年，公司每年都有2-5家门店通过购买（或自建）物业方式取得，公司现有25家自有物业门店，占全部门店比例超过15%，通过购入经营性房产新开门店，可以保证物业的稳定性且缓和了租金可能上涨形成的成本压力。目前公司连锁网点拓展中，已有多家门店签订购买协议（意向书），或正在积极洽谈购买事项，公司在网点拓展中购买（或自建）门店5家，购买或建设物业投资金额1.5亿元，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潜在网点资源情况。

3. 项目实施进度和经济效益分析

具体门店的购买或建设的相关程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投资决策程序履行审核。公司应对计划取得的连锁超市物业做成本收益分析，拟购买物业应具有较好的升值预期及空间，购置成本折合同等物业租赁费用应具有优势。

4. 项目风险分析

项目经营前期面临培育期相对较长、前期投资额较高，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

2011年6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6票造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同意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四、专项意见说明

1. 公司监事会发表的意见：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将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连锁门店改造项目及购买连锁门店项目的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事宜。

3.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三江购物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目前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011年6月8日召开的三江购物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公司将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规划的需要，没有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地安排超募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同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公司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

综上，海通证券对三江购物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五、股东大会审议安排

上述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在获得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认可后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其提交到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4. 保荐机构专项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1-02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4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及六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26日（星期二）下午2:00，预计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7月26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4. 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的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的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1.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批准本公司按如下条款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1元（除非另有规定，本公告中“元”均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的计价单位）。

（3）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发行对象及锁定期：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包括公司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和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资格投资者等。除中国华电外的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中国华电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5）认购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6）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0,000万股A股。在上述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其中，中国华电拟认购的总股数不超过9,0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申购情况，由本公司、中国华电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8）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募集资金用途：

（i）拟投入不超过10.725亿元建设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项目；其中约3亿元拟先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ii）拟投入不超过0.7亿元建设华电莱州港务有限公司2×3.5万吨级通用泊位及3.5万吨级航道工程项目。

（iii）拟投入不超过6亿元对河北峰源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iv）约3.575亿元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授权董事会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执行情况，全权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次序以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金额。若募集资金有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滚存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发行前的累计滚存利润。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决议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在审议本议案第（4）、（6）项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 审议及批准《关于中国华电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1）同意中国华电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9,000万股，具体认购数量由本公司、中国华电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中国华电的认购价格与本次发行价格（即其他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相同，并且中国华电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报价。

（3）中国华电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批准中国华电与本公司于2011年5月20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协议》。

本决议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11年5月23日另行发出的关联交易公告，并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阅览。

3.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1）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本次发行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等。

（2）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3）如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4）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5）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发行工作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并递交相关文件。

（7）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发行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以及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各项登记手续。

（8）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上述第（5）至（7）项授权事宜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公司根据资金需要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100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券，并授权任何一名执行董事或财务总监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与非公开定向债券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定向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期限、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和募集资金用途，并签署承销协议、募集说明书等有关申报和发行所需文件、协议等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根据资金需要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10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在注册有效期内滚动发行，并授权任何一名执行董事或财务总监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期限、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和募集资金用途，并签署承销协议、募集说明书等有关申报和发行所需文件、协议等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普通决议案

5.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条件的议案》。

经自查，认为本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6. 审议及批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批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另行刊发的相关公告。

7. 审议及批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批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另行刊发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人员

1. 截止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的境外股东请参见日期为2011年6月10日的通函和通告）。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表。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四、登记办法

1. 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境外股东的登记另载于日期为2011年6月10日的通函和通告内）。

2. 登记时间：2011年7月19日（星期二），9:00时至17:00时。

3. 登记地点：中国北京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4.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031

5. 联系人：高明成

联系电话：010-8356 7903

传真号码：010-8356 7963

6. 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表：股东授权委托书、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0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附注1）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附注2）：

特别决议案的表决事项(附注3)	赞成	反对	弃权
1.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股票种类			
(2)股票面值			
(3)发行方式			
(4)发行对象及锁定期			
(5)认购方式			
(6)发行数量			
(7)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8)上市安排			
(9)募集资金用途			
(10)滚存利润安排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关于中国华电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4.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券			
(2)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普通决议案的表决事项(附注3)	赞成	反对	弃权
5.《关于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条件的议案》			
6.《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如果股东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的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附注4）：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等（附注5）：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附注6）：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附注7）

受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本表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全名。

2. 就上述第1-7项议案，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赞成”、“反对”或“弃权”）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3. 各项议案的表决采用一股一票制。普通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同意即为通过，特别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包含三分之二）同意即为通过。

4. 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

5. 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号码。

6. 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

7. 本授权委托书请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加盖法人印章。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敬启者：

本人/吾等（附注1）

地址：

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注2）　　　　股之A股之登记持有人，谨此通知本公司，本人/吾等愿意（或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订于2011年7月26日下午2:00于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致

签署：

日期：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总数。

3. 请填妥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的方式于2011年7月6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地址为中国北京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邮编100031，或传真号码010-8356 7963，联系人为高明成）。未能签署及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一：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1年7月26日

总提案数：7个

一、投票流程

1.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27	华电投票	7	A股股东

2. 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7号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7个议案	738027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表决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01	股票种类	738027	1.01元	1股	2股	3股
1.02	股票面值	738027	1.02元	1股	2股	3股
1.03	发行方式	738027	1.03元	1股	2股	3股
1.04	发行对象及锁定期	738027	1.04元	1股	2股	3股
1.05	认购方式	738027	1.05元	1股	2股	3股
1.06	发行数量	738027	1.06元	1股	2股	3股
1.07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738027	1.07元	1股	2股	3股
1.08	上市安排	738027	1.08元	1股	2股	3股
1.09	募集资金用途	738027	1.09元	1股	2股	3股
1.10	滚存利润安排	738027	1.10元	1股	2股	3股
1.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738027	1.11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中国华电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738027	2.00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738027	3.00元	1股	2股	3股
4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4.01	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券	738027	4.01元	1股	2股	3股
4.02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738027	4.02元	1股	2股	3股
5	《关于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条件的议案》	738027	5.00元	1股	2股	3股
6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38027	6.00元	1股	2股	3股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38027	7.00元	1股	2股	3股

（3）分组表决方法：

如果股东需对议案1中1.01-1.11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1.11号	《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738027	1.00元	1股	2股	3股

如果股东需对议案4中4.01和4.02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4.01-4.02号	《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738027	4.00元	1股	2股	3股

3. 在“申报股数”项下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4日A股收市后，持有华电国际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27	买入	99.00元	1股

2. 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议案序号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申报股数
738027	买入	3.00元	1股

3. 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议案序号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申报股数
738027	买入	3.00元	2股

4. 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议案序号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申报股数
738027	买入	3.00元	3股

三、注意事项

1. 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1-0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8日在深圳市召开。

本次会议由宫少林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拟任董事2人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宫少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部分条款并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六名董事增至七名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六名董事增至七名董事。

经董事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7人：洪小源、杨鹂、余维佳、彭磊、孙月英、刘冲、刘嘉凌。其中，洪小源为召集人。

2、战略委员会委员7人：宫少林、杨鹂、余维佳、朱立伟、蔡昀、刘冲、刘嘉凌。其中，宫少林为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委员5人：马铁生、付刚峰、蔡昀、王沅、杨钧。其中，马铁生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5人：郑洪庆、刘嘉凌、洪小源、刘冲、马铁生。其中，郑洪庆为召集人。

5、提名委员会委员5人：王沅、杨鹂、彭磊、郑洪庆、杨钧。其中，王沅为召集人。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杨鹂女士为公司总裁；

聘任余维佳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

聘任熊剑涛先生、邓晓力女士、汤维清先生、孙议政先生、丁安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聘任郭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张卫华女士为公司合规总监。

其中，丁安华先生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关批复，待其任职资格获批后正式任命。

四、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五、关于设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分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青岛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分公司，管理青岛地区的证券营业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证券监管机构上报设立分公司的申请材料，并办理工商登记、筹建、申请验收、领取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所涉及人士的简历，请参阅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1-0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8日在深圳市召开。

本次会议由姜路明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拟任监事4人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选举姜路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姜路明先生简历：

姜路明先生，1954年10月生，中国国籍。2009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2010年5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姜先生曾在辽宁省和深圳市多个企业及政府部门工作，在财务、金融和经济等方面拥有二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姜先生2007年9月至2009年5月，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5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新通产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5年10月，任深圳市国资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姜先生1982年毕业于辽宁大学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姜先生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151　　股票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1-028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2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18元
-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5日
- 除息日：2011年6月1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22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1年5月20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1年5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957,474,73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149,494.60元。

2、发放年度：2010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11年6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0.02元。

5、对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8元。

6、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税后每股0.018元派发红利。如该类股东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QFII在提供以上合法证明文件同时，还需提供股票账户卡原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等（以下合称"证明文件"），该等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前述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司，经本公司核准确认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0.002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本公司则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红利所得税。

7、除QFII外的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元。

8、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

三、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5日

2、除息日：2011年6月1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2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1年6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除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上海新光电讯厂、上海航天有线电厂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827176

传真：021-64827177

联系地址：上海市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南楼

邮政编码：200235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